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69號

原告 李和城

被告 駱慧璿

訴訟代理人 陳麗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2年4月29日離家後，未告知離家後住所，且與他人生子，不法侵害伊配偶權，依民法第184條、195條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111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6日）。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2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前已對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本院000年度○○○○字第00號），再次提起本件相同性質之訴訟，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且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前於00年0月00日在○○○○○○註冊結婚，並於00年0月00日在○○○○為結婚登記，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基於通姦之犯意，於102年某日，在不詳地點，與不詳成年男子發生性交行為而受孕，並於103年1月間某日誕下駱○○，嗣因原告於000年0月00日接獲○○○○○○○○○○○○○○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其應於期限內為駱○○為戶籍

01 登記之申請，原告始悉上情，經原告提告，本院判刑被告有
02 期徒刑2個月確定。

03 (二)經被告提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000年度○字第00號
04 民事判決，判決：確認駱○○非被告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
05 子女，並確定。

06 (三)被告在○○市不詳旅館，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發生性
07 行為1次而受孕，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0○駱○○，嗣
08 原告接獲○○○○○○○○○○○○○○○○○○戶籍登記通知書，催
09 告原告應於出生事件發生或確定後60日內為戶籍登記之申請
10 ，始悉上情，經原告提告，本院以000年度○○字第00號刑
11 事判決，判決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確定。

12 (四)經被告提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000年度○字第00號
13 民事判決，判決：確認駱○○非被告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
14 子女，並確定。

15 (五)被告對原告提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000年度○字第000
16 號、000年度○字第000號離婚訴訟，經判決：「原告之訴駁
17 回」，並確定。

18 (六)原告對被告提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000年度○○○字
19 第0號履行同居事件，經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並
20 確定。

21 (七)被告對原告提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000年度○字第00
22 號離婚訴訟，經判決：「准兩造離婚」，原告提起上訴。

23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24 (一)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25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26 8條定有明文。又婚姻契約訂立之真諦，是要相互扶持，攜
27 手共創彼此美好的生活，若訂約者已無法相互扶持，無法攜
28 手共創彼此之美好生活，其中一方並無以婚姻枷鎖限制他人
29 追求幸福之必要，如婚姻之一方，長久執婚姻契約之名，以
30 各項途徑阻擾他方之追求幸福，而堪認係以損害他方為主要
31 目的，則其行使者即便屬法律明文規定之權利，堪認該權利

01 僅屬形式意義之法規範，而非實質之法規範，法院自得依上
02 開規定否准其權利之行使。

03 (二)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可知，兩造自102年某時起，即無依
04 婚姻契約相互扶持，攜手共創彼此美好的生活之事實，原告
05 多次對被告發起刑事、民事訴訟，亦無法挽回兩造間之婚姻
06 關係，僅在藉公權力對被告施以懲罰，從另一角度觀察，僅
07 在損害被告追求美好幸福生活之權利，是本院認原告本件請
08 求，形式上雖符合現今法律之規範，但本件請求無助於兩造
09 婚姻關係之重修舊好，堪認原告僅能達損害被告之目的，而
10 如上所述，如此之作為並不符合實質之法規範，從而，本院
11 當無法准許原告之請求。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所訴既屬
13 無據，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當應併予駁回。再者，本
14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
15 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7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武凱葳